

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济宁市教育局

济卫疾控字〔2018〕7号

济宁市卫生计生委 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教育厅《学校、托 幼机构春季传染病预防控制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局、教育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区社发局，济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市结核病防治所：

为做好学校、托幼机构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，保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，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教育厅组织制定了《学校、托幼机构春季传染病预防控制要点》（以下简称《要点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就我市学校、托幼机构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、教育部门、有关疾控机构和学校、托幼机构要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，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增强依法防控意识，落实部门、单位职责任务，做好各项综合防控措施，坚决防止与遏制学校、托幼机构春季传染病的发生流行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、教育部门要将《要点》及时下发到辖区内有关疾控机构和学校、托幼机构，指导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更加具体、可行的防控措施。各级各类学校、托幼机构要落实防控责任，扎实做好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、晨午检和因病缺勤登记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消毒、疫情监测报告和停、复课制度落实等相关工作，加强疫情监测报告，及时采取防控措施，防范校园传染病的暴发疫情。疾控机构除落实好自身承担的防控职责外，要主动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的业务指导，做好技术支撑，帮助学校、托幼机构不断提高传染病防控水平。

三、各级各类学校、托幼机构要利用各种平台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对《要点》进行深入宣传学习，使广大师生、学生家长进一步明确传染病防控的法律责任，提高传染病防控意识，主动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做好相关疫苗的全程接种，提高学生免疫水平。培养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把住病从口入关，预防各类传染病的发生。

四、各级卫生计生、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，特别是民办托幼机构（小学校）、寄宿式学校传染病防控工

作的督导检查，加强学校、托幼机构环境卫生整理，消除“四害”孳生地，确保学校、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不留死角。

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济宁市教育局

2018年3月19日



学校、托幼机构春季重点传染病 预防控制要点

目前我省已进入春季，流感流行强度虽有所减弱但仍将持续，麻疹、水痘等呼吸道传染病开始高发，手足口病等肠道传染病即将进入流行期，结核病等其他重点传染病对群众健康的威胁也不容忽视。学校、托幼机构是各类春季传染病疫情易发、多发的场所，特别是随着春季开学，各类传染病发生流行风险进一步加大。为指导全省各类学校、托幼机构做好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，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，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学校、托幼机构春季传染病进行了疫情分析研判，并提出了预防控制要点。

一、我省常见的春季传染病

（一）流感。是流感病毒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病，以发热伴咳嗽、咽痛、乏力、全身酸痛为主要临床表现。流感患者是主要传染源，经呼吸道传播和密切接触均可传播和感染，高发人群为儿童和老年人，严重者可以引起一些并发症。我省流感流行期一般在10月至来年3月底。

（二）麻疹。是由麻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病，以冬春季发病较多，其中3-5月份为发病高峰期，儿童为多发人群。麻疹感染者是唯一的传染源，经呼吸道和密切接触均可感染发病，

早期表现类似上呼吸道感染，如打喷嚏、咳嗽，可伴有眼结膜炎等，随后皮肤开始出现密密麻麻的红色斑丘疹，不痒，一般是从耳后发际或面部开始，慢慢向下扩展，2-3 天后扩展到全身，恢复期可出现糠屑样脱皮。

（三）流行性腮腺炎。俗称“痄腮”，是由流行性腮腺炎病毒引起的以腮腺肿大为特征的急性传染病。该病全年都可发生，以冬春季为高峰。传播和感染途径与麻疹相似。5-14 岁儿童发病最高。

（四）水痘。是由水痘-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呼吸道传染病，以冬春季节多见，易在托幼机构、学校等集体单位暴发流行。水痘病人是唯一的传染源，主要经呼吸道或接触传播。水痘发病较急，可有发热、倦怠、食欲减退等全身症状，一般 1-2 天内发疹。首先发疹于躯干，逐渐延及头面部和四肢，呈向心性分布；初起为红色小丘疹，数小时后变成绿豆大小的水疱，周围绕以红晕。

（五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。是由脑膜炎奈瑟氏菌感染脑膜或脑脊髓膜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，常在冬春季节发病。病人和健康带菌者为传染源，通过咳嗽、打喷嚏经飞沫空气传播。该病起病急，病情重，有发热、头痛、呕吐、皮肤出血及脑膜刺激征等症状。流脑发病率虽不高，但传染性强，病死率较高，后遗症较多。

（六）手足口病。是由多种肠道病毒（主要为肠道病毒 71 型和柯萨奇病毒 A-16 型）引起的儿童常见传染病。患儿和隐性

感染者均可作为传染源，咽部和粪便均有大量病毒，经呼吸道和密切接触均可传播感染。儿童患病以发热、手掌心、脚掌心出现斑丘疹和疱疹、口腔粘膜疱疹和/或溃疡为主要临床特征。少数患者病情较重，可并发脑炎、脑膜炎、心肌炎、肺炎等，如不及时治疗可危及生命。全年均有发生，5-7月为高发期。

(七)猩红热。是由A组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。临床表现为发热、咽峡炎、全身弥漫性鲜红色皮疹和疹退后明显的脱屑。患者和带菌者是主要传染源，经由空气飞沫传播，也可经由皮肤伤口或产道感染。人群普遍易感，但发病多见于小儿，尤以5-15岁居多。本病一年四季都有发生，尤以冬春之季发病为多。

(八)病毒性胃肠炎。是由诺如病毒等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，临床表现为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（水样便或稀便），发热或全身不适等，严重者常并发脱水、酸中毒、休克。患者和隐性感染者为其传染源，主要通过接触传播，传染性极强，污染的食物、水或者环境也可能引起感染。各年龄组均可发病，冬春季居多，可在学校、托幼机构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引起暴发。

(九)肺结核。肺结核是由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一种慢性呼吸道传染病。肺结核患者咳嗽、咯痰、打喷嚏、大声说话时，会把带有结核菌的飞沫播散到空气中，被周围人群吸入而导致感染。肺结核多在网吧、集体宿舍等相对封闭的场所传播，一年四季都可发病，15岁到35岁的青少年是结核病的高发人群。肺结核最

常见的症状为咳嗽、咯痰等。有一部分患者会出现痰中带血，也有一部分患者会出现午后低热（一般不超过 38°C ）、盗汗、胸痛、食欲不振、疲乏和消瘦无力等症状。

二、学校、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

（一）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要点

1.健全和落实晨午检和缺勤追踪登记制度，做到预检规范、记录齐全。

发现学生、教职工有发烧、咳嗽、皮疹、呕吐腹泻等传染病症状，立即安排校外就医诊治，居家或医院隔离治疗。

患传染病的师生不应带病上课。一般在治愈、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（肺结核凭复学诊断证明为学生办理复学手续），方可返校上课。

2.做好疫情的监测和报告。学校、托幼机构以及任一班级发现发热、咳嗽、皮疹、呕吐腹泻等症状人员突然增多或异常增多时，应立即报告当地教育和卫生计生部门，申请专家进行指导防控。

3.落实消毒和卫生措施。通风消毒是预防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发生和传播的重要措施，学校、托幼机构要制定并落实教室校舍通风、物品和环境消毒、环境清扫等卫生制度。

指定专人负责教室、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学习生活场所的通风换气及日常环境消毒工作；在校园内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清扫保洁校园，消除卫生死角，防范流感等传染病在校园内的传

播与流行。

4.落实健康教育措施。充分利用校园内广播、宣传栏、板报、明白纸、微信、微博、健康教育公开课等多种形式，积极主动向学生、教职工和家长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。

5.切实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。入托、入学时，托幼机构和学校要集中查验疫苗针对传染病，如麻疹、风疹、流脑等疫苗接种情况，对未接种或未全程接种疫苗的儿童和学生，进行补种。

6.发现学生结核病确诊病例时，要及时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，按照《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（2017 版）》确定筛查范围，从同班师生、同宿舍同学开始，如在同班、同宿舍师生筛查中新发现了 1 例及以上肺结核病例，应视情况扩大筛查范围。

7.学校一旦出现传染病暴发，应根据疫情进展及有关防控技术规范要求及时采取停课措施。停课的原则是：由小到大，从班级到年级，再到全校。停课、复课时间要按照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确定，或根据疫情研判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儿童、家长及教职工个人防护要点

- 1.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；
- 2.勤洗手，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；
- 3.适量运动、充分休息，避免过度疲劳；
- 4.呼吸道传染病患者要佩戴口罩，咳嗽、打喷嚏时要掩住口鼻，不要对着他人；
- 5.在传染病高发期，尽量不到人多拥挤的场所；外出或乘坐

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佩戴口罩；

6.尽量不接触患者，如接触患者，应戴口罩，接种后要立即洗手；

7.发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，并避免接触；

8.儿童、家长和教职工应按照有关要求和原则，及时接种疫苗，进一步增强抗病能力，减少患病机会。

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